

社區關係

劃一投訴程序(UCP)

該政策和相應的行政法規包含有關劃一投訴程序(UCP)投訴的存檔、調查和解決的規則和說明。UCP 投訴包括投訴人提出的任何指控，指稱Elk Grove聯合學區未能遵守有關聯邦或州法律或法規管轄的教育方案，包括針對非法歧視的指控(例如基於本文所述的任何受保護類別的騷擾、恐嚇或欺凌)，並且未遵守與學生費用和學區的本地控制和責任計劃(LCAP)有關的法律。就本政策而言，投訴人是任何的個人，包括個人的正式授權代表或有興趣的第三方、公共機構或組織，該投訴人所提出的投訴是受該政策約束。

(cf. 5145.7 - 性騷擾)

(cf. 5145.3 - 非歧視/騷擾/恐嚇/欺凌)

(cf. 5131.2 - 欺凌)

校務委員會鼓勵盡可能解決投訴。為了解決無法通過非正式程序解決的投訴，校務委員會採用 5 CCR 4600-4670中規定的劃一投訴程序體系，在此進行描述。

符合 UCP 的投訴

該學區的 UCP 應用於調查和解決任何投訴人提出的以下投訴，其中包括與教育法第 33315 (a) 節所述事項有關的所有投訴：

。

1. 任何指控學區違反州或聯邦法律或法規管理該學區實施的以下計劃和活動的投訴，包括：成人教育計劃；職業技術和技術教育培訓計劃；兒童保育和發展計劃；移民子女教育；少年法院學校；學校安全計劃；與州學齡前健康和 safety 有關不足之處問題；以及教育法 64000 (a) 中列出的任何其他學區實施的綜合分類援助計劃，包括：預防煙草使用計劃；雙語教育計劃；補償教育計劃；加州教師同伴協助和審查計劃；學校安全和暴力預防計劃。
2. 任何由學生或其代表提出的投訴，指稱對參加包括但不限於由州直接資助或從任何州財政援助中受益的學區計劃和活動的任何學生、員工或其他人發生非法歧視。

劃一投訴程序(UCP) (繼續)

非法歧視包括但不限於：基於人的實際種族或民族特徵、膚色、祖輩血統、國籍、國家的起源、移民身份、族裔身份、年齡、宗教信仰、婚姻狀況、懷孕、家長身份、身體或精神殘疾、生理性別、性取向、社會性別、社會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或遺傳信息，或教育法200或220、政府法規11135、或刑法典422.55中標識的任何其他特徵，或基於他/她與具有這些實際或感知特徵中的一個或多個特徵的個人或群體的關聯的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

3. 任何投訴指控有關學區不遵守在校園內為哺乳期學生提供一個合理地方以擠母乳、母乳喂養嬰兒、或滿足學生其他與母乳喂養相關的需求。
4. 任何投訴指控有關學區不遵守禁止對要求學生支付參加教育活動的費用、押金或其他的費用。
5. 任何投訴指控有關學區不遵守與實施本地控制和責任計劃有關的法律要求。

LCAP是本地控制資助公式(LCFF)的重要組成部分，修訂後的學校財務系統徹底改變了加亞州為其 K-12 學校所提供資金的方式。根據 LCFF，我們需要準備一份 LCAP，其中描述了我們打算如何實現針對學區學生的年度目標，並開展了具體活動來解決根據教育法 52060 (d) 確定的州和地方優先事項。

6. 由任何寄養青年學生或其代表提出的任何投訴指控有關學區未遵守有關適用於學生的安置決定的任何法律要求、學區對學生的教育聯絡的職責、在其他學校或學區圓滿完成的課程功課給予的學分、學校轉學，或豁免校務委員會規定的畢業要求。
7. 由一位如在42 USC 11434a所定義之無家可歸的學生、一位前少年法院學校的學生、一位如在教育法典49701所定義之軍人家庭的孩子、一位如在教育法規54441 (a) 所定義之遷移兒童的學生、或一位如在教育法51225.2(a)(6)所定義之參與“新移民計劃”的新移民並完成他或她的高中第二年後轉入學區的學生或其代表提出任何的投訴指控有關學區未遵守任何適用於該學生的要求有關在另一所學校或學區圓滿地完成的課程功課給予的學分或對校務委員會規定的畢業要求豁免。
8. 任何投訴指控有關學區不符合教育法 51228.1和 51228.2 禁止在不滿足指定條件

劃一投訴程序(UCP) (繼續)

的情況下在任何學期中將9至12年級的學生分配到沒有任何教育內容的課程超過一個星期或以前令人滿意地完成的課程中上課。

9. 任何投訴指控有關學區不符合小學學生體育教學紀要的投訴。
10. 任何指控有關對投訴人或投訴過程中其他參與者或為發現或舉報違反本政策規定的行為的人而進行的報復的投訴。
11. 學區政策中指定的任何其他投訴。但是，只有在加州法第5條規章第4610條中列出的投訴才可以根據相應的行政法規向加州教育部提出申訴。
12. 州公共教育校監認為是適當或必要之任何其他州的聯邦教育計劃。

非 UCP 的指控和投訴

如果 UCP 投訴中包含不受 UCP 約束的指控，該學區應將非 UCP 指控轉交給適當的工作人員或機構進行進一步處理。

以下投訴應轉交給其他機構以適當解決，並且不受本文檔中規定的學區的 UCP 程序的約束，除非這些適用程序通過單獨的跨機構協議：

1. 有關虐待兒童的指控應轉交縣社會服務部（DSS）、保護服務部或適當的執法機構。
2. 有關許可設施的兒童發展計劃的健康和安全投訴應轉介至社會服務部，免許可證設施的健康和安全投訴應轉介至適當的兒童發展區域管理員。
3. 欺詐指控應轉至加州教育局（CDE）的法律、審計與合規部門。

任何指控有關非法歧視、性騷擾或相關報復的投訴均應按照校董會政策4030進行處理-受僱中的非歧視、及校董會政策與行政法規4119.11行政法規4119.11 - 性騷擾

。

任何指控有關與教科書或教學材料的不足、緊急或緊急設施狀況對學生或教職員工的健康或安全構成威脅、或老師的空缺和分配錯誤有關的任何投訴應根據以下規定進行調查和解決

劃一投訴程序(UCP) (繼續)

行政法規1312.4 - Williams 劃一投訴程序。

這些程序不適用於與特殊教育計劃有關的投訴，這是由聯邦法規法典第34篇第300.151條至300.153條以及加州法規第5章第3080條et seq 管理。

這些程序不適用於有關兒童營養計劃的投訴，這是由聯邦法規法典第34篇第210.19 (a) (4)，215.1 (a)，220.13 (c)，225.11 (b)，226.6 (n) 和250.15 (d) 條以及加州法規第5章第15580條et seq 管理。

學區的職責和公告

學區負有確保遵守適用的州和聯邦法律法規的主要責任。學區應根據學區的 UCP 進行調查並尋求解決任何指控未能遵守適用的州和聯邦法律法規的投訴，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非法歧視、性騷擾或相關報復，或不遵守與該學區實施的所有受 UCP 約束的計劃和活動有關的法律的指控，如本文所述。

學區應確保每年向學生、僱員、家長/監護人、學校和學區諮詢委員會的成員、適當的私立學校官員或代表以及其他有關方面發布其 UCP 的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包括有關禁止非法歧視、性騷擾和相關報復的信息；非法學生費用；LCAP 要求；以及與寄養青年、無家可歸的學生、前少年法庭學生和軍人子女的教育權利有關的要求。

學區的 UCP 應張貼在所有學區的學校和辦公室，包括職員休息室和學生會會議室。

此處指定的法律合規專員或指定人員應保留收到的每份投訴的記錄。記錄還應記錄隨後的相關行動，包括調查期間所採取的步驟以及遵守5 CCR 4631 和 4633 所需的所有信息。

法律參考：

EDUCATION CODE

200-262.4 禁止歧視

8200-8498 育兒與發展計劃

8500-8538 成人基礎教育

劃一投訴程序(UCP) (繼續)

- 18100-18203 學校圖書館
- 32280-32289 學校安全計劃, 劃一投訴程序
- 33380-33384 加州印第安人教育中心
- 35186 Williams 劃一投訴程序
- 44500-44508 加州教師同伴協助和審查計劃
- 46015 學生育嬰假
- 48853-48853.5 寄養青年
- 48985 非英語的通知
- 49010-49014 學生費用
- 49060-49079 學生記錄, 尤其是:
49069.5 寄養青年的記錄
- 49490-49590 兒童營養計劃
- 49701 軍事兒童教育機會州際契約
- 51210 1-6 年級的課程
- 51223 體育, 小學
- 51225.1-51225.2 F 寄養青年、無家可歸的孩子、前少年法院學校的學生、與軍事有聯繫的學生、遷徙學生和新來的移民學生; 課程學分; 畢業要求
- 51226-51226.1 職業技術教育
- 51228.1-51228.3 沒有教育內容課程
- 52060-52077 本地控制和問責制的計劃, 尤其是:
52075 缺乏符合本地控制和責任計劃要求投訴
- 52160-52178 雙語教育課程
- 52300-52462 職業技術教育
- 52500-52616.24 成人學校
- 54000-54029 經濟影響援助
- 54400-54425 補償教育計劃
- 54440-54445 遷徙教育
- 54460-54529 補償教育計劃
- 56000-56865 特殊教育計劃
- 59000-59300 特殊學校和中心
- 64000-64001 綜合應用過程; 學生成績學校計劃
- 65000-65001 學校理事會

政府法規

- 11135 由國家資助非歧視的方案或活動
- 12900-12996 公平就業及住房法案

健康和 safety 規程

- 1596.792 加州兒童日託法; 一般規定和定義
- 1596.7925 加州兒童日託法; 健康與安全法規
- 104420 煙草使用預防教育

劃一投訴程序(UCP) (繼續)

刑法典

422.55 仇恨犯罪；定義

422.6 干涉憲法權利或特權

法規守則，第2章

11023 騷擾與歧視的預防與糾正

法規守則，第5章

3080 劃一投訴程序適用於有關殘疾學生的投訴

4600-4670 劃一投訴程序

4680-4687 Williams 劃一投訴程序

4900-4965 小學和中學教育計劃中的非歧視

美國法典，第20章

1221 法律應用

1232g 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

1681-1688 1972年教育修正案第九章

6301-6576 第1章提高弱勢群體的學業成績

6801-7014 第3章對英語水平有限和移民學生的語言教學

美國法典，第29章

794 1973年康復法案第504條

美國法典，第42章

2000d-2000e-17 經修訂的1964年民權法第六章和第七章

2000h-2-2000h-6 1964年民權法第九章

6101-6107 1975年年齡歧視法

12101-12213 第二章殘障人士的平等機會

聯邦法規，第28章

35.107 基於殘疾的不歧視；投訴

聯邦法規，第34章

99.1-99.67 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

100.3 禁止基於種族、膚色或國家起源的歧視

104.7 第504指定負責的員工

106.8 第9章指定負責的員工

106.9 基於性別非歧視通知

110.25 基於年齡非歧視通知

管理資源：

加州教育局出版物

劃一投訴程序(UCP) (繼續)

UCP 校董會政策和程序示例

美國教育部，公民權利出版物辦公室，
親愛的同事信：2017年9月22日
親愛的同事信：第9章協調員，2015年4月
親愛的同事信：回答殘疾學生的欺凌，2014年10月
親愛的同事信：騷擾與欺凌，2010年10月
經修訂的性騷擾指南：被學校員工、其他學生或第三方騷擾的學生，
2001年1月

美國司法部出版物
聯邦經濟援助受助人指南關於第六章禁止影響有限英語熟練者的國家起
源的歧視，2002

網站

CSBA: <http://www.csba.org>
加州教育局: <http://www.cde.ca.gov>
家庭政策合規辦公室: <https://www2.ed.gov/policy/gen/guid/fpco>
美國教育部，Office for Civil Rights: <http://www.ed.gov/ocr>
美國司法部: <http://www.justice.gov>

政策

被採納：1992年9月8日
修訂版：1998年4月1日
修訂版：2002年7月1日
修訂版：2007年3月6日
修訂版：2013年3月5日
修訂版：2015年1月20日
修訂版：2016年12月13日
修訂版：2019年4月23日
修訂版：2019年9月3日

ELK GROVE 聯合學區
Elk Grove, 加州